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

電話：049-2365226#2203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投作字第1114107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南投林區管理處眉原山臺灣山茶訂購單據0713（270575_1114107721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處眉原山臺灣山茶訂購單據及相關處理方式，請於即日起開始受理林農申請眉原山臺灣山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林務局111年7月13日林造字第11116206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處目前尚無臺灣山茶苗木可供販售，預定於111年年底或112年年初將有苗木可供販售。

三、私有林地(包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)：林農逕向本處轄管工作站或本處作業課申請。

四、國、公有林承租地或實驗林管處承租地：林農請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，再由土地管理機關將訂購單據函送本處。

五、本處國有林承租人：請逕向轄管工作站申請，再由工作站將訂購單據函送本處。

六、林農填寫之訂購單據經本處審核通過後，將以公文夾帶附件方式函送申請之林農，林農再持公文及訂購單據前往受理單位申請林下經濟。

七、每公頃訂購數量上限為1111株，於苗木可提供出栽時，依

訂購單序號通知訂購人於期限內辦理繳款，訂購人完成繳款後，本處即開立苗木配撥單送交訂購人，俾憑辦理苗木提領事宜。

八、目前不受理農牧用地申請眉原山臺灣山茶苗木訂購。

九、眉原山臺灣山茶苗木販售價格依成本計算每株單價120元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本處臺中工作站、竹山工作站、水里工作站、埔里工作站、丹大工作站、林政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19 12:00:50